

刑事 聲請查復案件進行 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 (即 被 告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查復案件進行情形事：

鈞署 年度 字第 號，聲請人^{告訴}涉嫌 一案，

久未接獲通知，為明瞭該案進行情形，請准予查案函復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